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时间：上午10时正至上午10时5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文春辉先生,MH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邓友发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李汉深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邱诗颖小姐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请假者:

张国慧先生	成员
黄容根先生, SBS, MH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志超先生, MH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宣布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主席续表示，成员张国慧先生及黄容根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工作小组议决通过他们的申请。

I. 通过 2014 年度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内容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4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内容摘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内容摘要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 / 经常开支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0/2014 号、WGDW 11/2014 号及 WGDW 11a/2014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本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谭钧平先生；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以及
- (i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欧阳明道先生。

4.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报告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4 号第(1)项至(8)项)**

5. 黄颂明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及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招标。
- (ii) 文件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与相关部门订立地界范围，现正进行详细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及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 10 月招标。
- (iii) 文件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招标。
- (iv) 文件第(4)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由于路政署将于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大部分的施工位置将与是项工程的位置重叠。合约顾问与路政署及倡议人商讨后，决定待行人天桥升降机的安装工程完成后才开展是项工程。大埔民政处会配合电梯工程的进度，适时推展工程。
- (v) 文件第(5)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工程即将招标。
- (vi) 文件第(6)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 2014 年第四次会议上通过初步设计。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
- (vii) 文件第(7)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次会议上对初步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合约顾问、工程倡议人、康文署及民政处实地考察后，正修订工程设计。待康文署及工程倡议人同意修订设计后，合约顾问会向工作小组汇报。
- (viii) 文件第(9)项“广福 26/28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合约顾问已向政府部门取得地下管道资料，并正进行可行性研究。由于管道众多，合约顾问建议进行探井工程以确定兴建避雨上盖的可行性。

6. 关于文件第(7)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倡议人表示，他已与各相关部门及合约顾问实地考察，并建议修订工程内加设的儿童游乐设施为长者健身设施及座椅的位置。康文署已同意在休憩用地外围种植桂花，以美化环境。他感谢康文署的配合工作。

(甲) 文件第(8)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a/2014 号)

7. 黄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8)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工程总费用约为 39 万元。工程预计 2015 年 3 月施工，2015 年 9 月完成。

8. 成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有成员指出，工程不包括为拟建避雨亭加设座椅，而且该处人流颇高。他询问，拟建避雨亭的背面会否加设胶板。
- (ii) 工程倡议人表示，由于工程位置地底铺有电线管道，合约顾问花一段时间研究后才完成工程设计方案。虽然拟建避雨亭未能建于较方便市民上落车的位置，但现有的方案已是较可接受。在他视察期间，颇多市民在该处候车，因此他同意不加设座椅，使拟建避雨亭能容纳更多候车人士。
- (iii) 有成员询问拟建避雨亭上盖的建筑物料，以及该建筑物料遮挡阳光的效能。他指出，现时不少避雨亭都未能遮挡阳光。

9. 黄女士表示，拟建避雨亭的背面不会加设胶板。此外，拟建避雨亭的上盖会采用半透明聚脂板及多孔铝板。合约顾问会在稍后阶段因应工程地点附近的路灯数目，为多孔铝板配上适合大小及密度的孔，以确保避雨亭在建成后在遮挡阳光的同时，能确保避雨亭下的空间有足够的亮度。合约顾问稍后会与工程倡议人商定有关事宜。

10.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有关拨款。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4 号第(10)项至(28)项)

11.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本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师杨式堂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张文伟先生。

12. 杨式堂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10)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一及第二期)”: 工程已大致在本年5月完成。现正为灯饰进行测试。
- (ii) 文件第(11)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 就扩阔路口的建议，合约顾问正跟进更改临时交通安排。工程预期于本年6月复工及本年第三季完成。
- (iii) 文件第(1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 工程正在进行中，预期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 (iv) 文件第(13)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 合约顾问正准备招标文件。
- (v) 文件第(14)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文件第(15)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文件第(16)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及文件第(18)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工程正在进行，预期在本年内完成。
- (vi) 文件第(17)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 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以提交路桥会审议。
- (vii) 第(19)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 工程倡议人会进行地区咨询工作，以决定工程下一步的安排。
- (viii) 文件第(20)项“大埔墟火车站K17.K18落客站行人路上盖”、文件第(22)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及文件第(25)项“宝湖花园侧加设连上盖座椅”: 工程预期在本年6月动工。
- (ix) 文件第(21)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 工程正在进行。
- (x) 文件第(23)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 工程预期在本年6月完成。
- (xi) 文件第(24)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 工程已在大致完成。
- (xii) 文件第(26)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20A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文件第(27)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502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 工程现正进行中。
- (xiii)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 合约顾问已完成招标文件。工程现正招标。

13. 关于文件第(20)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有成员指出，在过去的会议上，合约顾问汇报工程会于本年 5 月动工，但是工程现延至 6 月才动工。他询问工程延期动工的原因，并请合约顾问在工程动工前告知各工程倡议人，以便他们转告居民。

14. 杨式堂先生响应，合约顾问较预期需要更多时间与相关部门商讨工程期间的临时交通安排及巴士站位置及进行预备工作。相关部门现已批准有关交通安排，待工程承办商递交文件后，工程将可在本年 6 月动工。

(三) 由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4 号第(29)项至第(60)项)

15.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组已处理村民对工程提出的意见，并回复地政处，现正等候批出临时拨地。
- (ii) 文件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在申请拨地及张贴告示期间，工程组接获市民就工程提出的反对意见。工程组已将有关意见交给泰亨乡公所跟进。
- (iii) 文件第(31)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工程现正进行。
- (iv) 文件第(3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现请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批出土地使用权。
- (v) 文件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工程组现请地政处就新拟建凉亭位置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业权。
- (vi) 文件第(3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组正向地政处正申请临时拨地。
- (vii) 文件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文件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路政署表示不反对于钟屋村进行工程。工程组将会申请掘路许可证。至于其他可行位置，工程组已要求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业权。
- (viii) 文件第(36)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民政处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与康文署进行实地视察，并正跟进康文署的意见。
- (ix) 文件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据悉，地政处正与中药科研中心了解有关工程建议的内容。
- (x) 文件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站旁地点已招标。工程组正审批收到的标书。

- (xi) 文件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及文件第(41)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 工程正在进行。
- (xii) 文件第(42)项“重建塔门避雨亭”: 工程组请地政处张贴告示。
- (xiii) 文件第(43)项“大埔墟港铁站沿路加设座椅”: 工程已于本年 6 月完成。
- (xiv) 文件第(44)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 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土地, 民政处需取得业权人同意书以展开工程, 但民政处未能成功联络有关土地业权人。工程组已请大埔乡事委员会协助及联络有关业权人及跟进业权同意书事宜。
- (xv) 文件第(45)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 工程倡议人已同意工程初步图则。工程组正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工程稍后会招标。
- (xvi) 文件第(46)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 工程组正向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i) 文件第(47)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 工程组已要求地政处就新工程路线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业权。
- (xviii) 文件第(48)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 由于建议走线涉及私人土地业权及影响树木, 工程组已请工程倡议人协助及联络有关业权人。

16. 成员就各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文件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 有成员询问, 工程组是否已就位于钟屋村的工程地点申请掘路许可证。
- (ii) 文件第(48)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 就建议走线涉及私人土地业权及影响树木, 有成员询问, 工程组是否已请当区议员协助及联络有关业权人。

17. 关于文件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文件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 林文忠先生响应, 工程组正准备有关文件及咨询部门, 稍后会向地政处就位于钟屋村的工程地点申请掘路许可证。

18. 有关文件第(48)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 当区议员表示, 他已向有关土地业权人派发工程同意书, 并将会跟进有关事宜。

19. 黄瑞麟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49)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民政处分别于2014年5月19日及6月3日与倡议人前往实地视察。基于安全理由，初步决定优先改善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
- (ii) 文件第(50)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LED信息屏幕功能”：建筑署回收，搬迁告示板的估算为5,000元，而机电工程署就工程的最新方案修订估算为252,126元。
- (iii) 文件第(51)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详细设计。
- (iv) 文件第(53)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已直接联络工程倡议人，并已提供有关工程建议的详情。如倡议人有合适的建议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文件第(53)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的交通改善工程已于2013年12月完成。
- (vi) 文件第(54)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路政署表示，于新达桥加设升降机的工程预期于2016年年中完成。此项工程须待该项工程完成后方可展开。
- (vii) 文件第(55)项“富善K17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民政事务总署将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iii) 文件第(56)项“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至水围行人路加建上盖”：民政处已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初步评估报告的内容。工程倡议人正咨询居民对工程的意见。
- (ix) 文件第(57)项“行人路上盖”及文件第(5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共11个站)”：民政处将会安排工程倡议人及合约顾问进行实地视察，以便落实在可行地点进行工程的优先次序。
- (x) 文件第(5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民政事务总署已委托合约顾问开展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预算费用为20万元。
- (xi) 文件第(60)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音响系统的工程将于本年5月完成，而舞台灯光工程则会安排于本年10月6日至19日进行。

20. 有关文件第(5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有成员表示，就民政事务总署过去提供工程的初步估算为835万元，各成员已在上次会议建议各项可降低工程费用的方法。他询问委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详情。另有委员请合约顾问在提供至少三个工程设计方案同时，提供各方案的工程费用，以供工作小组参考。

21. 黄先生响应，民政事务总署已要求合约顾问提供至少三个方案以改善雨水走廊遮挡光的效能（例如使用多孔铝板或在雨水走廊的上盖髹上油漆）。合约顾问开展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的预算费用是20万，实际顾问费将会按日后工程费用计算得出。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4 号第(61)至第(66)项)

22. 曹康成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文件第(61)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新屋仔儿童游乐场及大埔旧墟游乐场的工程现正按照时间表进行。
- (ii) 文件第(62)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康文署将会继续跟进有关工程建议，有关设施开展工作有待路政署于2014年中完成重置工程后展开。
- (iii) 文件第(63)项“美化工程(2013/14)”：康文署已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于区内相关地点种植及设置时花，以增添节日气氛。
- (iv) 文件第(64)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康文署已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康文署工程组正按当区议员的意见修订工程内容。
- (v) 文件第(65)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有关工程预计于本年下半年展开。
- (vi) 文件第(66)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建筑署正进行设计。待设计图则完成后，康文署会征询工程倡议人对拟建上盖设计的意见。

23. 有成员表示，他近日收到乡郊地区居民的意见，指出虽然部分位于乡郊地区的儿童游乐场不时进行设施提升及改善工程，但仍有部分儿童游乐场多年来都没有进行过任何改善工程。他们曾向康文署要求为这些儿童游乐场进行改善工程，获告知它们仍然未移交康文署管理，并由大埔民政处负责日常管理。他询问，尚未移交管理权的儿童游乐场数目及移交的安排。他请大埔民政处稍后向大埔乡事委员会及西贡北乡事委员会提供有关数目及解释有关安排。

24. 林文忠先生响应，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正处理新围仔儿童游乐场的移交安排。部分位于乡郊地区的儿童游乐场因涉及私人土地业权，暂时未移交康文署管理。他稍后会向大埔乡事委员会及西贡北乡事委员会提供有关数目。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4 号第(67)至第(72)项)

25.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已载于有关文件内。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7)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已与渠务署商讨工程安排。渠务署表示计划在现工程选址及原拟建泵房的两个地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兴建主污水泵房及相关变压房的选址，估计需时约30个月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渠务署选取兴建泵房的地点，继续策划是项工程。
- (ii) 第(68)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将会再安排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69)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正检视水务署和渠务署提供在工程选址的地下设施数据，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iii) 第(70)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康文署会与工程倡议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研究附近其他适合加建公共洗手间的位置。
- (iv) 第(71)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检视水务署、渠务署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在工程选址的地下设施数据，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v) 第(72)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会安排与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落实工程大纲。

26.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康文署的报告。

III. 审议 2014 至 2015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2/2014 号及 WGDW 13/2014 号)

27. 主席表示，秘书处合共收到 37 份 2014 至 2015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工作小组须就当中 32 项获得相关委员会推荐的工程计划，考虑是否支持，并初步定下缓急次序，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主席请成员参考 WGDW 12/2014 号所载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审核程序及准则，审批 WGDW 13/2014 号内各项 2014 至 2015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

28. 邱诗颖小姐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于 2014 至 2015 年度采用“‘一高一中’的工程配额”，即每位区议员最多可获工作小组批准推行一项高优次及一项中优次工程项目的限制。大埔民政处已按区议员提交工程建议所安排的优次将各项工程建议列为高优次或中优次，并载于 WGDW 13/2014 号内，以供工作小组考虑。高优次工程建议在委员会通过后，会随即转交主导部门或合约顾问作可行性研究。如一项高优次项目因工程造价太高或工程内容复杂而确定需要搁置，该工程的主要倡议人可建议工作小组考虑将其倡议的中优次项目提升为高优次，并转交主导部门或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她续表示，在秘书处收到的 37 份 2014 至 2015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中，有 32 项获得相关委员会推荐。至于 5 项未获推荐的工程，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已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29. 工作小组通过 WGDW 13/2014 号所载有关各项 2014 至 2015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优次。

IV. 其他事项

30. 曹康成先生表示，文件第(1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文件第(14)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经咨询工程倡议人的意见后，提出有关上述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即“芦慈田村儿童游乐场 / Lo Tsz Tin Tsuen Children’s Playground”及“礮头角村篮球场 / San Tong Tsuen Playground”)及把设施指定为全面禁烟场地，以配合康文署跟进该设施有关的刊宪工序及日后管理工作。他请工作小组成员就上述两项设施命名提出意见。

31. 有成员表示，文件第(14)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原为重置位于船湾的篮球场，船湾联村村公所亦一直关注是项工程，因此他建议设施建成后的名称应包括“船湾”，并命名为“船湾礮头角村篮球场”。

32. 另有成员表示，该设施的命名是经咨询相关村长后得出。他稍后会咨询相关村长对“船湾磡头角村篮球场”命名的意见。

33. 曹先生表示，当区议员稍后会就文件第(14)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的设施命名再咨询相关村长，他建议在下次工作小组再一并讨论有关各项工程完成后的设施命名事宜。

V. 下次会议日期

34.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35. 会议于上午 10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7 月